

# 阳江高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高乡村振兴办通（2022）2号

## 关于印发《阳江高新区 2022 年度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平冈镇委、镇政府、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中的推进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促进巩固脱贫、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进。现将《阳江高新区 2022 年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径向区乡村振兴局（扶贫）反映。联系电话：0662-3833399。

阳江高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 阳江高新区 2022 年度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使用方案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推进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促进巩固脱贫、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进。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2 年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按照“省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整合中央、市、区各类财政资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全力打造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 二、资金来源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阳高财农〔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阳高财农〔2022〕15 号）、《关于下达 2022 乡村振兴资金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阳高财农〔2022〕1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的通知》（阳高财农〔2022〕18号）、《关于下达2022年珠三角帮扶市（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阳高财农〔2022〕19号）文件要求，2022年下达我区省级第一批次涉农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100万元，市级涉农资金100万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100万元，省级第二批次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331万元，珠三角帮扶市（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600万元。目前，我区共有2022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231万元。

### 三、资金分配方案

2022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包括巩固脱贫成效、规划编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帮扶等。

（一）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安排130万元用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15年规划编制，资金主要来自2022年省级第一批次涉农资金。

（二）为巩固脱贫成效，防止扶贫监测对象出现返贫风险，根据《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阳扶组〔2020〕14号）文件要求，安排60万元用于购买2023年防贫保险项目，资金主要来自2022年省级第一批次涉农资金。

（三）安排640万元用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公共基础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我区示范带建设（廉村、那棉、沙头垌），具体项目由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中抽选实施。资金主要来自2022年省级第一批次涉农

资金。

（四）安排 200 万元用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由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中抽选实施。资金主要来自 2022 年市级涉农资金、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五）安排 573 万元用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公共基础建设项目。具体项目由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中抽选实施。资金主要来自 2022 年省级第一批次涉农资金和 2022 年省级第二批次涉农资金。

（六）安排 8 万元用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公共基础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我区 4 个行政村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项目，具体项目由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中抽选实施。资金主要来自 2022 年省级第二批次涉农资金。

（七）安排 20 万元用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公共基础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我区行政村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站）项目，具体项目由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中抽选实施。资金主要来自 2022 年省级第二批次涉农资金。

（八）安排 600 万元用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公共基础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我区圩镇建设提升，具体项目由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从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中抽选实施。资金主要来自 2022 年珠三角帮扶市（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四、加强资金监管

根据《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阳财农〔2022〕118号)和《关于印发《阳江高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阳高管办函〔2022〕15号)文件要求,对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和资金进行监管。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要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当年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镇、村要严格执行驻镇帮镇扶村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按规划安排项目资金和使用资金,避免和防止违规安排项目,确保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规范高效安全。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